1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4—00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4 年 3 月 24 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天河
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董事 11 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
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 年度
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3 年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17,517,545.48 元，2013 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902,586.31
元，2013 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46,385,040.83 元。由于母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
利润为-796,265,574.65 元，仍未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因此，公司 201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1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2
报告》：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
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
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袁志敏董事、房向前董事）津贴由公司按每年人
民币 5 万元（税前）的标准计发，每季度发放一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履职报告》：
《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4-009）。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

3
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
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广日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2015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刘有
贵先生、吴裕英女士回避了本项表决；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
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2015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吴
文斌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
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西屋月台屏
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回避了本
项表决；
（四）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山西平阳广
日机电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文斌先生回避表决了本项
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临 2014-010）。
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